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 2024 年面前存续债券阶段性到期的兑付压力及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兑付压力，2024 年经审计的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含本息）规模达 100.58 亿元，偿债压力大；

2、公司目前现金流仍较为紧张，也因此导致部分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已就相关诉讼情况多次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供应商等进行协商沟通，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报告期内公司大量资产价值持续下跌，导致报告期内产生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损失等，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较大影响。公司虽一直积极采取措施目前销售情况仍不容乐观且未见改善迹象；

4、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为-63.74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比重为-91.97%，公司盈利能力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亏损原因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包括：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存货账面价值及跌价准备、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等（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本公司仍面临流动性压力，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财务报表.....	4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融侨集团、本集团	指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评级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各期债券	指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各期债券的主体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融侨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林宏修
注册资本（万元）	142,368
实缴资本（万元）	142,368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 闽江大道 167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区江滨西大道融侨江滨广场 100-2 融侨中心 3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4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rongqiao.com
电子信箱	rongqiaojituan@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徐汪洋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助理总裁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融侨江滨广场 100-2 融侨中心 38 层
电话	0591-86325614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xuwangyang@rongqiao.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融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林宏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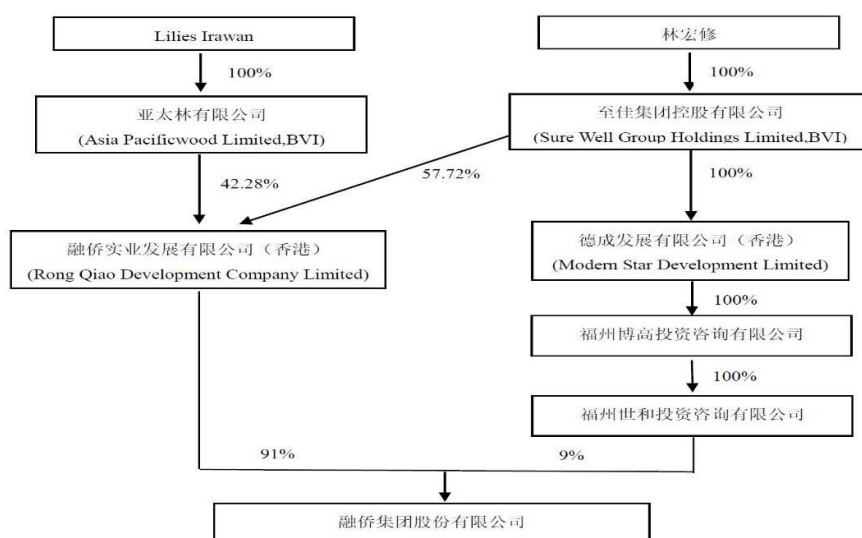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资信未出现异常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之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无受限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无受限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李克森	执行副总裁	新增	2024 年 5 月	无需进行工商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	吴洛峰	执行副总裁	新增	2024 年 5 月	无需进行工商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	兰乃坚	财务负责人	新增	2024 年 8 月	未工商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	刘欢	财务负责人	辞任	2024 年 8 月	未工商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	廖平珠	副总裁	辞任	2024 年 12 月	无需进行工商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	叶醒	副总裁	辞任	2024 年 12 月	无需进行工商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	王旭东	副总裁	辞任	2024 年 12 月	无需进行工商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	郑伟	副总裁	辞任	2024 年 12 月	无需进行工商登记

此外，报告期日至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期间，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刘欢先生于 2025 年 3 月辞任融侨集团副总裁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2）徐汪洋先生于 2025 年 3 月担任融侨集团助理总裁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陈宏斌先生于 2025 年 3 月担任融侨集团助理总裁；
- （4）林钦女士于 2025 年 3 月担任融侨集团助理总裁。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46.6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林宏修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林宏修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林开启、林开骏、林开颖、钟春金

发行人的监事：陈齐云、林华英、林运茂

发行人的总经理：林宏修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兰乃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尚辉、文敬东、李克森、吴洛峰、陈宏斌、徐汪洋、林钦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销售、酒店餐饮业务，主要产品为商品房，以中高档住宅为主、刚需性住房及改善性住房为辅。

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为：

（1）业务流程：房地产业综合性强，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高，房地产开发流程较复杂，商品房销售以预售为主。公司房地产业务简要流程为：（a）前期规划；（b）投资决策；（c）招拍土地；（d）用地规划；（e）施工建设；（f）房屋预售为主，现售为辅；（g）房屋交付。

（2）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采购产品或服务的金额和风险，采用集团战略（集中）采购、区域战略（集中）采购、单项采购模式进行工程与材料设备的采购。

（3）销售模式：公司新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在取得《商品房预/现售许可证》后组织销售。目前，公司主要采用自销、代理销售以及自销-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代理销售系由销售代理公司与公司营销管理中心、项目公司等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合理的销售策略，选聘专业销售代理公司销售商品房。

报告期内，因受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的影响，公司暂停了新增拿地，专注于存量项目开发销售工作，此外，综合公司相关资金情况，部分项目建设存在建设进度放缓等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4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基本情况如下：

（1）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

202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33,24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2.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13,330 万平方米，下降 13.1%。房屋新开工面积 73,893 万平方米，下降 23.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53,660 万平方米，下降 23.0%。房屋竣工面积 73,743 万平方米，下降 27.7%。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53,741 万平方米，下降 27.4%。

（2）新建商品房销售和待售情况

2024 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2.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14.1%。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96,750 亿元，下降 17.1%，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17.6%。

2024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75,327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长 10.6%。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 16.2%。

（3）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情况

202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107,661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0%。其中，国内贷款 15,217 亿元，下降 6.1%；利用外资 32 亿元，下降 26.7%；自筹资金 37,746 亿元，下降 11.6%；定金及预收款 33,571 亿元，下降 23.0%；个人按揭贷款 15,661 亿元，下降 27.9%。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初，完成存量 6 只公司债券展期工作，缓释了相关流动性风险，2024 年内，公司积极关注相关流动性情况，做好债券相关兑付及存续期工作。公司 2022 年以来，暂停新增拿地，以现金流为先，并专注于存量项目开发销售及交付，并着力盘活相关资产，积极推进资金销售回笼，努力解决流动性风险。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 房地产开发	12.76	11.54	9.56	82.86	170.73	157.96	7.48	98.05
主营业务 - 工程施工	0.08	0.03	62.50	0.52	0.18	0.15	16.67	0.10
主营业务 - 酒店餐饮	0.46	0.27	41.30	2.99	0.51	0.29	43.14	0.29
主营业务 - 物业及租赁服务	1.86	0.21	88.71	12.08	2.23	0.21	90.58	1.28
主营业务 - 其他业务	0.16	0.18	-12.50	1.04	0.16	0.18	-12.50	0.09
其他业务收入	0.08	0.03	62.50	0.52	0.31	0.30	3.23	0.18
合计	15.4	12.26	20.39	100.00	174.12	159.09	8.6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

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地产板块	12.76	11.54	9.56	-92.53	-92.69	27.81
主营业务-工程施工	地产板块	0.08	0.03	62.5	-55.56	-80.00	274.93
主营业务-酒店餐饮	酒店板块	0.46	0.27	41.3	-9.80	-6.90	-4.27
主营业务-物业及租赁服务	地产板块	1.86	0.21	88.71	-16.59	0.00	-2.06
主营业务-其他业务	其他	0.16	0.18	-12.5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	0.08	0.03	62.50	-74.19	-90.00	1,834.98
合计	—	15.4	12.26	—	-91.16	-92.29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本年房地产开发板块收入成本相比上一年度降幅均超过 90%，原因为 2024 年销售额锐减，且以前年度已售部分基本在 2024 年前结转完毕，本年结转的大部分为现房销售，主要分布于福建、武汉、郑州及成都；

2、工程施工收入规模微小，本年收入及成本规模均有所收缩，受承包项目的结构不同影响，毛利率波动属于正常现象；

3、其他业务收入变化原因为子公司 2023 年出售复垦券，不含税收入 0.28 亿元，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0.3 亿元，本年无该类型业务收入，因此本年与上年相比波动较大。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面对地产行业的调整变化，结合“房住不炒”的底线思维，未来的发展目标如下：

（1）深耕现有市场，全力推进保交付相关工作：公司将重视已有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运营，推动现有项目的去化速度及按期交房，实现回款，坚守保交付底线。

（2）聚焦地产发展，提升资产运营水平：公司将在房地产开发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上海融侨中心建设，打造城市生活新地标，提升现有各项自持物业资产的运营水平，增加现金流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坚持审慎投资拓展，推进保交付、保民生：公司 2022 年至今未新增拿地，主要工作着重于存量房屋的建设，保交付、保民生。

（4）持续推广品牌特色，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公司将秉承“为居者着想，为后代留鉴”的经营理念，注重产品品质，提倡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持续推广品牌特色，提高品牌价值，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助力城市运营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因地产项目销售不及预期，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偿债现金流出现错配，对偿债能力造成了较为明显的影响，导致存续债券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相继展期/宽限，部分银行或信托非标借款也出现逾期。公司当前以改善现金流为首要任务，积极采取如下举措：

- （1）公司将持续加强现有在售项目的促销推盘力度，积极促进款项回收；
- （2）公司加强精细化经营，着力提升运营效率，降本增效；
- （3）公司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现金流入，对一些优质的自持物业也始终秉持着开放的态度积极寻求投资人，推动相关资产的去化变现；
- （4）积极与资金方，投资人沟通，探讨债务偿付可行方案。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房地产销售、酒店餐饮及物业租赁服务。在业务上，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依赖于股东的情况。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独立运行，并设有总裁办公室、审计监察中心、法务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财务资金中心、重资产管理中心、成本管理中心、工程开发中心、营销管理中心等内部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拥有独立运行的决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职能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运作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原则，主要包括：

1、 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权限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 亿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金额低者为准），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5 亿元的，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不满 5%（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其他关联交易行为，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由发行人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该审议事项所涉及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该审议事项未涉及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该审议事项未涉及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该审议事项未涉及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发行人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该审议事项所涉及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4、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安排

融侨集团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协调和组织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装修工程	0.0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场地出租	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场地承租	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工程	1.3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1.47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1.98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60.4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是 ☒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HPR 融侨 1
3、债券代码	155448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9.90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据“HPR 融侨 1”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兑付债券利息与本债券未兑付本金作为调整后的债券本金基础合并计息，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7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分 10 期兑付，各期兑付比例分别为 0.116%、0.116%、0.116%、0.116%、4.536%、15%、20%、20%、20%、20%，期间新增利息利随本清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本期债券已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59 号）的规定，作为特定债券进行转让

1、债券名称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 融侨 F1
3、债券代码	151672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3.1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H 融侨 F1”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兑付债券利息与本债券未兑付本金作为调整后的债券本金基础合并计息，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及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分 6 期兑付，各期兑付比例分别为 5%、15%、20%、20%、20%、20%，期间新增利息利随本清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本期债券已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59 号）的规定，作为特定债券进行转让

1、债券名称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0 融侨 F1
3、债券代码	166419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H0 融侨 F1”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兑付债券利息与本债券未兑付本金作为调整后的债券本金基础合并计息，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及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分 6 期兑付，各期兑付比例分别为 5%、15%、20%、20%、20%、20%，期间新增利息利随本清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本期债券已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59 号）的规定，作为特定债券进行转让

1、债券名称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20 融侨 1
3、债券代码	163659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H20 融侨 1”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兑付债券利息与本债券未兑付本金作为调整后的债券本金基础合并计息，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及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分 6 期兑付，各期兑付比例分别为 5%、15%、20%、20%、20%、20%，期间新增利息利随本清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本期债券已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59 号）的规定，作为特定债券进行转让

1、债券名称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H20 融侨 2
3、债券代码	175354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H20 融侨 2”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兑付债券利息与本债券未兑付本金作为调整后的债券本金基础合并计息，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及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分 6 期兑付，各期兑付比

	例分别为 5%、15%、20%、20%、20%、20%，期间新增利息利随本清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本期债券已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59 号）的规定，作为特定债券进行转让

1、债券名称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21 融侨 1
3、债券代码	188318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H21 融侨 1”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兑付债券利息与本债券未兑付本金作为调整后的债券本金基础合并计息，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及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分 6 期兑付，各期兑付比例分别为 5%、15%、20%、20%、20%、20%，期间新增利息利随本清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本期债券已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59 号）的规定，作为特定债券进行转让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5448、151672、166419、163659、175354、188318
债券简称	HPR 融侨 1、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H21 融侨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55448
债券简称	HPR 融侨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及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全认定的违约情形），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已于 2022 年 5 月 30-31 日召开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4-8 日召开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确认了有条件豁免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448

债券简称	HPR 融侨 1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变更原因	因债券兑付调整，增加相关偿债保障措施以维护投资人利益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相关变更经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有助于进一步维护投资人利益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448

债券简称	HPR 融侨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2022 年 6 月，因兑付方案调整，增加项目公司股权质押、实控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上海融侨商务中心项目回款优先受偿等增信措施；（2）2024 年 1 月，因兑付方案调整，增加郑州融洪置业有限公司、郑州闽融置业有限公司及郑州新华博置业有限公司郑州荥阳旧改项目剩余收益权为本期债券增信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有助于进一步维护投资人利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暂未触发相关偿债措施

债券代码：151672

债券简称	H 融侨 F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2022 年 6 月，因兑付方案调整，增加项目公司股权质押、实控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上海融侨商务中心项目回款优先受偿等增信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有助于进一步维护投资人利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暂未触发相关偿债措施

债券代码：151672、166419、163659、175354、188318

债券简称	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H21 融侨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2023 年 9 月，因兑付方案调整，增加天津张家窝项目、天津酒店及写字楼，福州融侨中心、上海融侨商务中心四个项目剩余/处置收益权为债券增信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有助于进一步维护投资人利益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暂未触发相关偿债措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彬、林功键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5448
债券简称	HPR 融侨 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6 层
联系人	张翀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债券代码	151672、166419、163659、175354、188318
债券简称	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H21 融侨 1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联系人	程穆、钱弘
联系电话	021-3896654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	1、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存货账面减值及跌价准备； 3、往来款函证程序受限； 4、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5、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详见《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可能导致： 1、公司的可持续性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2、可能意味着部分资产的未来变现能力存在疑虑； 3、或有事项（如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导致未来资金流出，进一步削弱公司偿债能力。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

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代收代付款等	43.61	-25.85	不适用
存货	已完工开发产品及在建开发产品	172.55	-12.06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自持租赁物业	111.61	0.57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29	2.10		39.70
其他应收款	43.61	0.15		0.34
存货	172.55	75.97		44.03
固定资产	4.56	2.70		59.21
无形资产	0.14	0.07		5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1.61	110.61	110.61	99.10
长期股权投资	18.56	1.35		7.27
合计	356.32	192.9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5.29		2.10	保证金户、监管账户或司法冻结等	无法自由支配受限资金，部分司法冻结资金可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存货	172.55		72.67	借款抵押或司法冻结等	若出现债务无法偿付的情况，债权人有权优先受偿
固定资产	4.56		2.70	借款抵押或司法冻结等	若出现债务无法偿付的情况，债权人有权优先受偿
投资性房地产	111.61	111.61	110.61	借款抵押或司法冻结等	若出现债务无法偿付的情况，债权人有权优先受偿
长期股权投资	18.56		1.35	借款质押或司法冻结等	若出现债务无法偿付的情况，债权人有权优先受偿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福建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4.26	3.88	0.02	100	100	
福州融	32.08	24.16	0.46	50	100	作为“华融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券-融侨集团 2021 年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展期增信资产之一进行股权质押
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94.00	11.01	2.49	65	100	股权转让至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指定机构杭州光曜致新仁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往期公告
河南卓奥置业有限公司	7.68	1.91	0.00	100	99.5	为河南卓奥置业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贷款设立质押担保
上海宝钢长宁置业有限公司	96.37	48.46	0.01	100	100	为延续上海宝钢长宁置业有限公司开发贷债权人对项目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股权的优先受偿权利，对上海宝钢长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相关安排，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往期公告
淮安融侨房地产有限公司	12.69	3.76	0.14	74.07	100	作为“HPR 融侨 1”债券的增信物进行股权质押
上海融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1	3.65	0.00	100	100	作为“HPR 融侨 1”债券的增信物进行股权质押
合计	251.59	96.83	3.12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5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95 亿元，收回：0.02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4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0.44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96.6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详见表 3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10.44	100%
合计	10.44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 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福州嵩霖投资有限公司	0.00	8.12	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营业，但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因 2019 年前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影响，公司为提升品牌口碑，拟打造“衣、食、助、教”为一体的产业，与房地产开发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向关联方公司提供借款形成	近两三年受各种因素影响，教育、医疗及农业公司的运营均不及预期，可能存在款项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	暂无
福清洪金机械有限公司	0.74	1.13	截至报告日，资信状况未出现异常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需求调拨形成	本公司负有对福清洪金机械债务合计 8,804.11 万元，且 2025 年一季度洪金机械对本公司净拆入约 1,911.27 万元（未经审计），持续回款中。	暂无

拆借方/ 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原 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福州汉霖 实业有限公司	0.00	0.50	公司依法 存续并正 常营业， 但涉及相 关诉讼仲 裁事项	因 2019 年 前后公司整 体战略规划 影响，公司 为提升品牌 口碑，拟打 造“衣、食 、助、教” 为一体的产 业，与房地 产开发业务 形成协同效 应，向关联 方公司提供 借款形成	目前福州汉 霖实业有限 公司涉及相 关诉讼事项 ，且经营情 况不及预期 ，存在款项 无法足额收 回的风险。	暂无
福清洪宽 园艺有限 公司	0.18	0.29	公司依法 存续并正 常营业， 但涉及相 关诉讼仲 裁事项	因本公司及 子公司资金 使用需求调 拨形成	本公司负有 对洪宽园艺 的债务合计 7,929.99 万 元，本公司 对洪宽园艺 的债权小于 对其负有的 债务。	暂无
福清洪宽 工业村开 发有限公 司	0.01	0.11	公司依法 存续并正 常营业， 但涉及相 关诉讼仲 裁事项	因本公司及 子公司资金 使用需求调 拨形成	本公司负有 对洪宽工业 村的债务合 计 3,460.29 万元，本公 司对洪宽工 业材的债权 小于对其负 有的债务。	暂无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2.64 亿元和 87.6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1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	------	------	------

类别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息债务的 占比
公司信用 类债券	-	15.69	59.03	74.72	85.21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其他有息 债务	0	12.97	0	12.97	14.79
合计	0	28.66	59.03	87.6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4.7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5.6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22.38 亿元和 237.0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5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0.00	15.69	59.03	74.72	31.52
银行贷款	2.90	35.59	76.38	114.87	48.46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4.86	1.68	0.00	6.54	2.76
其他有息债 务	9.00	30.86	1.05	40.91	17.26
合计	16.76	83.82	136.46	237.0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4.7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5.6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名称 （如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则填写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4.38	本息均逾期	因公司面临流动性问题，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	4.86	诉讼阶段，协商和解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贷款	福州融心置业有限公司	银行	1.29	本息均逾期	因公司面临流动性问题，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	1.35	诉讼阶段，协商和解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0	本息均逾期	因公司面临流动性问题，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	10.27	协商展期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7.00	本息均逾期	因公司面临流动性问题，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	12.39	协商展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合肥融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1.53	本息均逾期	因公司面临流动性问题，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	1.55	诉讼阶段，协商和解

注：上表“逾期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的贷款本金余额，上表“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余额（包括未逾期的部分）及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付的利息之和。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0.66	1.51	-56.29	部分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已还款
应付账款	43.10	53.35	-19.21	不适用
预收款项	0.20	0.21	-4.76	不适用
合同负债	9.23	9.78	-5.62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0.30	0.34	-11.76	不适用
应交税费	24.01	18.48	29.92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43.43	40.69	6.73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65	28.28	245.30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根据还款计划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67	0.51	31.37	代转销项税变动，因安置房回款部分未开票所致
长期借款	37.82	64.75	-41.59	部分长期借款根据还款计划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	59.03	70.29	-16.02	不适用
租赁负债	0.01	0.01	0.00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0.00	11.32	-100.00	本期末“2021 年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到期日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预计负债	0.40	0.04	900.00	本期内诉讼增加，根据诉讼情况计提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6	11.27	-7.19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61	46.25	-14.36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11.5	2021 年 5 月，发行“华融证券-融侨集团 2021 年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 5 月 31 日	若出现违约，由专项计划投资人优先受偿

根据 2025 年 4 月 14 日《关于华融证券-融侨集团 2021 年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第 1 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专项计划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以下两个日期孰早者：

- 1、不迟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
- 2、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融侨集团未偿公司债券首个本金实际兑付日。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1.6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5.5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福清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	主营地产开发业务	0.30	-15.90	0.00	-16.43
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是	65%	主营地产开发业务	94.00	11.01	2.49	-15.9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造成亏损的主要主体、亏损情况、亏损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本年公司净利润亏损 63.74 亿，主要原因为：2018-2020 年公司收储的土地成本较高，本年完成交房义务并结转收入的项目销售毛利较低；且受近一年经营状况持续下行的影响，不管是在售项目或自持物业的价值都有所贬损，导致大部分项目均存在减值迹象，具体体现为：

1、资产减值损失约-20.01 亿元：2024 年公司销售去化规模相比 2023 年度进一步收缩，且整体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持续下跌，且部分已投入开发但未售的项目未来销售预期不乐观因此暂停开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存货计提对应减值准备，涵盖全国各地的项目；

2、信用减值损失约-13.98 亿元：主要原因系项目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继续下行，对部分非并表合作项目的历史股东借款投入及往来单位资金拆借等等预期收回存在困难，对往来款计提了对应的减值准备；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7.39 亿元：2024 年本公司在各地的商业资产出租情况持续下行，运营中的物业出租率有所下降，尚未投入运营的在建物业未来预期也有所下降，本年累计造成-7.39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造成亏损的主要主体（列示前三名）如下：

1、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净利润-16.45 亿元，其中项目因存货价值贬损当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91 亿元，且本年项目贷款对应的利息仍在持续发生，本年财务费用金额为 3.27 亿元；

2、融侨新城（福清）房地产有限公司净利润-16.43 亿元，主要原因系预计往来款收回风险较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6.43 亿元；

3、莆田融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利润-10.58 亿元，主要原因预计往来款收回风险较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0.52 亿元；

公司持续亏损且暂未见改善迹象，后续偿债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2.5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1.5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1.5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天津融津置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间接持股 49% 的公司	0.36	房地产业	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营业，但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有抵押物的连带保证担保	5.51	2025 年 2 月 28 日	如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本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福州汉霖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0.5	商业服务业	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营业，但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有抵押物的连带保证担保	3.55	2028 年 11 月 19 日	如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本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福州汉霖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0.5	商业服务业	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营业，但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有抵押物的连带保证担保	0.87	2029 年 2 月 1 日	如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本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福州汉霖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0.5	商业服务业	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营业，但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有抵押物的连带保证担保	3.72	2029 年 12 月 21 日	如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本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福州汉霖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0.5	商业服务业	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营业，但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有抵押物的连带保证担保	2.13	2027 年 9 月 14 日	如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本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福州世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0.09	商业服务业	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营业，但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有抵押物的连带保证担保	0.60	2024 年 5 月 9 日	如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本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福州世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0.09	商业服务业	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营业，但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有抵押物的连带保证担保	0.80	2024 年 5 月 10 日	如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本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福州世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0.09	商业服务业	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营业，但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有抵押物的连带保证担保	0.80	2024 年 5 月 11 日	如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本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福清洪宽园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0.04	公共设施管理业	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营业，但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有抵押物的连带保证担保	0.28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如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本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福清洪宽园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0.04	公共设施管理业	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营业，但涉及	有抵押物的连带保证担保	0.10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如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本公司需承担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连带清偿责任
福清洪宽园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0.04	公共设施管理业	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营业，但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有抵押物的连带保证责任	0.80	2026 年 1 月 28 日	如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本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福清洪宽园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0.04	公共设施管理业	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营业，但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有抵押物的连带保证责任	0.67	2026 年 4 月 16 日	如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本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固原市丰霖源牧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0.8	畜牧业	截至到报告报出日，资信未见异常	有抵押物的连带保证责任	0.22	2032 年 7 月 14 日	如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本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固原市丰霖源牧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0.8	畜牧业	截至到报告报出日，资信未见异常	有抵押物的连带保证责任	1.27	2025 年 5 月 13 日	如被担保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本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合计	—	—	—	—	—	21.32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	福建融侨居业有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2 年 7 月 25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	4.59	一审已判决，原告

限公司	公司、福州融心置业有限公司、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疆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保证合同纠纷	2023 年 2 月 8 日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1.83	原告已申请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合肥融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清融侨置业有限公司、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合肥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 年 11 月 22 日（法院传票落款时间）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1.53	一审进行中
连江兆昌投资有限公司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贷纠纷	2024 年 9 月 6 日（法院传票落款时间）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52	二审已判决，原告已申请执行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12 月 11 日（法院应诉通知书落款时间）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2	一审进行中，2025 年 2 月变更诉请，标的金额变更为 1.33 亿元
金*华	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蓝城融樱投资发展（永泰）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5 月 31 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	二审进行中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淮安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0.98	一审进行中
福建豪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纠纷	2023 年 3 月 1 日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0.85	已结案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融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9 月 27 日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0.72	一审判决已出，二审上诉中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法院传票落款时间）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0.52	一审已判决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新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2023 年 8 月 11 日 （法院传票落款时间）	荥阳市人民法院	0.47	二审已判决，已进入执行阶段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新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2023 年 8 月 9 日 （法院传票落款时间）	荥阳市人民法院	0.45	二审已判决，已进入执行阶段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0.41	一审中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融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8 月 27 日	瑶海区人民法院	0.36	我司主动查询冻结信息得知，法院尚未送达诉讼材料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京融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4 月 10 日 （法院传票落款时间）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0.34	一审已判决，二审中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新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法院传票落款时	荥阳市人民法院	0.28	一审进行中

			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6 月 25 日 (法院传票落款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0.28	二审已判决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新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法院传票落款时间)	荥阳市人民法院	0.25	一审进行中
福建省岩田基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蓝城融樱投资发展(永泰)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法院传票落款时间)	永泰县人民法院	0.24	一审已判决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福清融侨置业有限公司、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法院传票落款时间)	福清市人民法院	0.24	二审已判决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0.20	一审进行中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新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 24 日 (法院传票落款时间)	荥阳市人民法院	0.19	二审已判决, 已进入执行阶段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融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4 月 11 日 (法院应诉通知书落款时间)	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0.16	二审已判决
福建宏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蓝城融樱投资发展(永泰)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9 月 23 日 (公司收到起诉材料的时间)	福州市永泰县人民法院	0.15	一审进行中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恒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收到起诉材料的时间)	晋安区人民法院	0.15	二审已判决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新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9 月 1 日 (法院传票落款时间)	荥阳市人民法院	0.13	二审已判决, 已进入执行阶段
福建宏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7 月 26 日立案	仓山区人民法院	0.13	一审已判决, 进入执行
龙岩腾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龙岩市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2 月 15 日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0.13	已结案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法院传票落款时间)	仓山区人民法院	0.12	一审进行中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淮安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0.11	一审进行中

注 1: 关于上表中“一审受理时间”, 以法院一审受理时间为准, 如公司获悉的相关材料中无明确一审受理时间, 则以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的落款时间或公司收悉相关材料的时间为准;

注 2: 上表所列“标的金额”为原告起诉状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含载明具体数额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不含未载明具体数额的利息、违约金、罚息等), 单位为“亿元”;

注 3: 受送达流程等影响, 公司可能存在未收到或者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形;

注 4: 上表重大诉讼包含达到临时公告标准已进行披露的案件 (详见公司往期公告), 以及公司认为有助于投资人了解公司情况的其他案件;

注 5: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赵仙洞村民委员会起诉本集团子公司的案件标的金额约为 6.58 亿元, 法院未正式立案, 在进行诉前调解, 暂无相关材料, 未在上表中体现。出于让投资人充分了解公司情况考虑, 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 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公告。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 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债券展期相关议案安排。发行人将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新增偿付保障资产以及原有增信措施现金流进行监督。在展期期间，第三方中介机构将定期核查开发回款或出售回款、资金支出情况、剩余现金流产生及支出情况，并于本金兑付调整期间每年的 3 月 31 日和 7 月 31 日前出具报告发送给发行人。相关债券持有人可对照对应展期议案内容，通过邮件方式，发送查阅申请至发行人 rongqiaojituan@163.com 邮箱，向发行人提出查阅申请，发行人将在审核确认后予以提供。

二、根据《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天津融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津置业”）张家窝项目二期、三期工程住房租赁部分为“HPR 融侨 1”债券的募投项目，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对该项目的募投资金已使用完毕。同时，根据《关于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融津置业张家窝项目剩余收益权为“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H21 融侨 1”债券的增信担保措施之一。目前张家窝项目二期、三期工程住房租赁部分情况如下：

三期工程总投约 93,950 万元，项目占地 18,3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748 平方米，三期目前已具备竣备条件，尚未办理竣备手续。二期工程总投约 55,862 万元，项目占地 11,0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752 平方米，二期工程已于 2021 年 5 月竣备，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运营。为盘活资产，拟将二期、三期项目由自持租赁住房调整为普通商品房进行分割登记、分割销售，目前融津置业已缴纳张家窝项目二期因自持租赁住房调整为普通商品房住房对应的 50%土地出让金并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签署补充合同，融津置业已取得张家窝项目二期销售许可证并进行销售。公司已对前述事项及相关进展进行披露，详见本公司往期公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333,768.00	1,050,018,537.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3,038,279.70	340,158,851.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3,069,206.92	226,283,801.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61,116,625.65	5,881,157,507.9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55,332,367.30	19,621,825,199.71
合同资产	18,899,297.99	22,384,778.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82,815,384.89	1,060,805,623.90
流动资产合计	23,523,604,930.45	28,202,634,299.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5,659,102.86	2,082,699,628.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826,759.81	77,108,552.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161,209,100.00	11,098,428,000.00
固定资产	455,924,885.56	783,786,619.5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05,093.04	1,739,324.93
无形资产	14,497,125.12	17,204,014.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41,837.62	12,987,30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56,436.15	363,546,34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6,120,340.16	14,437,499,790.29
资产总计	37,189,725,270.61	42,640,134,09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969,675.19	150,687,725.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310,309,342.79	5,335,311,672.81
预收款项	19,924,040.34	21,286,654.77
合同负债	922,756,415.27	977,582,539.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801,785.07	34,256,275.48

应交税费	2,401,496,962.24	1,848,222,384.43
其他应付款	4,343,180,661.48	4,068,916,809.2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6,036,650.00	19,596,15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64,928,062.35	2,827,951,930.45
其他流动负债	67,438,987.30	50,550,110.33
流动负债合计	21,925,805,932.03	15,314,766,102.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81,746,041.47	6,474,665,650.44
应付债券	5,903,000,098.71	7,029,266,389.0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4,954.98	1,140,317.73
长期应付款	-	1,132,405,276.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159,298.07	4,257,225.5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6,181,219.80	1,127,437,788.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60,693,245.63	4,625,031,710.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32,544,858.66	20,394,204,358.98
负债合计	36,658,350,790.69	35,708,970,461.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3,680,000.00	1,423,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7,211,689.71	327,211,689.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17,949,854.82	2,417,012,740.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1,840,000.00	611,84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02,096,815.60	-2,081,991,99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1,415,271.07	2,697,752,440.37
少数股东权益	2,652,789,750.99	4,233,411,18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1,374,479.92	6,931,163,62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189,725,270.61	42,640,134,090.24

公司负责人：林宏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乃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乃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99,054.02	24,546,48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900,221.04	39,010,529.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034,509.47	11,090,608.72
其他应收款	4,209,070,844.84	6,943,411,202.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8,582,305.71	134,980,745.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8,435,449.59	58,641,557.44
流动资产合计	4,471,022,384.67	7,211,681,127.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64,372,796.43	18,059,357,15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826,759.81	77,108,552.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27,670,000.00	1,473,870,000.00
固定资产	163,061,712.85	171,385,404.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89,770.03	8,155,352.91
无形资产	6,634,694.23	7,898,98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1,817.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713.87	147,711,59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46,493,264.38	19,945,487,044.67
资产总计	21,817,515,649.05	27,157,168,171.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08,478,792.07	879,484,432.80
预收款项	3,057,374.52	5,957,009.26
合同负债	42,849,550.75	36,031,018.94
应付职工薪酬	6,989,788.14	6,750,177.54
应交税费	621,236,974.09	134,246,417.96
其他应付款	11,110,412,028.76	11,392,210,077.3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9,596,150.00	19,596,15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8,818,309.40	106,105,732.69
其他流动负债	3,856,459.57	3,242,791.70
流动负债合计	15,365,699,277.30	12,564,027,65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5,903,000,098.71	7,029,266,389.0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63,900.57	5,342,855.51
长期应付款	-	1,132,405,276.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274,030.87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192,026.14	186,753,87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20,830,056.29	8,353,768,390.87
负债合计	21,486,529,333.59	20,917,796,04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3,680,000.00	1,423,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3,722.35	2,283,722.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4,683,750.91	554,145,095.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1,840,000.00	611,840,000.00
未分配利润	-2,261,501,157.80	3,647,423,30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986,315.46	6,239,372,12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17,515,649.05	27,157,168,171.79

公司负责人：林宏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乃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乃坚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0,084,005.29	17,411,078,886.74
其中：营业收入	1,540,084,005.29	17,411,078,886.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89,283,747.78	17,507,231,374.38

其中：营业成本	1,226,158,524.76	15,907,783,997.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1,032,670.92	492,922,054.54
销售费用	128,833,690.16	261,904,216.17
管理费用	263,716,405.64	324,088,461.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89,542,456.30	520,532,644.91
其中：利息费用	990,984,363.31	526,859,069.28
利息收入	2,069,594.10	7,400,636.08
加：其他收益	462,001.95	6,350,880.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649.21	189,178,34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649.21	225,802,252.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123,566.35	-2,163,877,045.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7,793,948.04	-1,382,843,706.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0,922,106.02	-1,594,518,516.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03.21	-85,829.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6,637,906.95	-5,041,948,364.20
加：营业外收入	30,863,947.60	49,522,070.62
减：营业外支出	106,652,681.42	-6,419,958.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2,426,640.77	-4,986,006,335.12
减：所得税费用	212,029,890.48	-142,505,938.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4,456,531.25	-4,843,500,396.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4,456,531.25	-4,843,500,396.63

列)		
2.终止经营 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 列）		
（二）按所 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4,820,104,825.56	-4,151,730,975.69
2.少数股东 损益（净亏损 以“-”号填列）	-1,554,351,705.69	-691,769,420.94
六、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 额	1,107,882.06	703,499.01
（一）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 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937,114.12	703,499.01
1. 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538,655.59	703,499.01
（1）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2）权益法 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 益		
（3）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538,655.59	703,499.01
（4）企业自 身信用风险公 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98,458.53	-
（1）权益法 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		

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767.9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73,348,649.19	-4,842,796,897.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9,167,711.44	-4,151,027,476.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4,180,937.75	-691,769,420.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二) 稀释 每股收益(元/ 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宏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乃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乃坚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169,152.00	1,084,398,015.57
减：营业成本	14,212,354.60	452,394,599.85
税金及附加	760,352,184.71	79,076,737.16
销售费用	924,066.86	17,149,011.31
管理费用	83,042,150.95	98,505,538.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40,830,604.86	281,952,097.00
其中：利息费用	340,443,135.65	281,417,883.85
利息收入	32,283.44	82,595.64
加：其他收益	217,234.22	297,12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40,521.28	848,821,98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65,891.58	28,765,891.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200,000.00	-217,51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7,682,971.88	-1,349,577,211.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3,508,234.25	-1,602,130,562.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32.06	-10,918.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48,076,928.55	-2,164,789,557.11
加：营业外收入	1,729,704.75	2,227,798.02
减：营业外支出	16,942,756.39	12,832,575.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3,289,980.19	-2,175,394,334.21
减：所得税费用	145,634,482.66	-38,529,460.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8,924,462.85	-2,136,864,873.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8,924,462.85	-2,136,864,873.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8,655.59	703,499.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8,655.59	703,499.0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8,655.59	703,499.0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08,385,807.26	-2,136,161,374.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宏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乃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乃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9,526,480.48	3,915,370,546.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331,041.83	156,690,80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575,289.19	760,205,19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432,811.50	4,832,266,55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3,222,315.45	3,320,645,406.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212,986.11	304,482,71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288,038.07	429,022,48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704,956.55	520,555,70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428,296.18	4,574,706,31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04,515.32	257,560,23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5,83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074.97	188,158.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253,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116.00	10,5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75,190.97	15,573,98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1,095,080.58	210,894,45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000.00	164,556,15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218,080.58	375,450,60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42,889.61	-359,876,61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6,660,282.70	891,423,236.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9,876.46	348,455,04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270,159.16	1,239,878,284.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909,745.45	1,573,028,505.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494,325.70	697,764,275.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6,281.08	267,707,830.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860,352.23	2,538,500,61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90,193.07	-1,298,622,327.04

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43.11	20,83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710,324.25	-1,400,917,86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625,753.14	1,976,543,62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915,428.89	575,625,753.14

公司负责人：林宏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乃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乃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37,310.01	42,469,51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0,256,27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6,299.35	10,238,95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23,609.36	92,964,74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3,567.32	97,073,715.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6,204.54	60,991,37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54,340.98	59,267,05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7,191.06	77,170,70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71,303.90	294,502,84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05.46	-201,538,104.70
二、投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78,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01.00	325,512.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8,136,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8,814,54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1.00	317,854,96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0,402,92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0,427,12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1.00	-172,572,16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9,037,309.62
筹资活动现	-	889,037,309.62

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021.86	8,223,79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3,858,63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021.86	522,082,42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021.86	366,954,88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0,357.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5,915.40	-7,175,74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7,950.51	12,383,69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2,035.11	5,207,950.51

公司负责人：林宏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乃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乃坚

